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2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中国提交的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会议将下列要点纳入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建议：

1. 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有效和必要阶段。国际社会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做的努力，是国际核裁军进程的必要组成部分。
2. 应致力于建立一个合作、互信的全球安全环境，建立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新安全观，保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普遍安全，从而消除一些国家获取、发展或保留核武器的动因。
3.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4. 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平等对话和国际合作。
5. 所有关于核武器扩散的关切，都应严格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和程序寻求政治、和平解决，不应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应摒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问题上实行双重或多重标准的做法。
6. 应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严格遵守和忠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义务。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一环。欢迎和赞赏古巴、东帝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敦促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以无核国家身份加入，并根据条约的规定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8. 应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工作，努力促进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9. 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核出口控制机制，支持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在此方面的努力。
10. 防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应相互促进，防扩散不应影响和平利用核能。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应在严格保障监督下进行。
11. 各国严格履行所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完善国内出口管制与立法，加强执法力度。
12. 应采取防范和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包括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国的实物保护法规，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手中，防止核设施成为恐怖活动的目标。应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防范核恐怖主义的努力，尽快完成《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约工作。